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0,760,886.19	2,196,553,328.63	-4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82,128.86	52,410,858.51	-27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60,294.64	50,313,935.69	-2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495,379.89	-1,148,557,454.81	1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75%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22,372,498.81	24,444,193,026.03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43,566,051.85	6,936,107,676.92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559.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4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1,195.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923.01	
合计	-221,83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	180,245,132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9%	13,730,188	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四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12,653,330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74%	11,392,260	0		
上海宜江投资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947,84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5,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5,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245,132	人民币普通股	180,245,132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500	
叶嘉许	13,73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730,18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四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53,33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330	
董应群	11,392,26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60	
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	10,94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0,947,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叶嘉许为叶远东之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8,395,39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0,395,398 股。 2、公司股东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47,84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947,84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46,000.00	6,746,000.00	222.3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767,249,266.05	3,377,548,796.18	-47.68%	主要系本期已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920,021.64	71,270,204.19	-39.7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8,285,700.90	1,797,272,538.98	-41.67%	主要系本期已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0年1-3月）	上期金额（2019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30,760,886.19	2,196,553,328.63	-43.97%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开工率低所致。
营业成本	1,047,599,110.59	1,860,140,497.56	-43.68%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开工率低所致。
财务费用	147,035,155.05	86,850,467.25	69.30%	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494,743.81	-24,229,074.39	-31.9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0年1-3月）	上期金额（2019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95,379.89	-1,148,557,454.81	124.94%	主要系本期主要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8,176.89	120,348,476.95	-146.72%	主要系本期工程金融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2,922.90	-38,224,366.38	217.4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35,224.34	-1,067,236,337.05	125.00%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本息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

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并向其提供了贷款1.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上述贷款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后，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偿还该笔贷款。2017年2月20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中金建设偿还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152,820,183.29元，并要求担保人提供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二审已经判决并已执行立案。根据判决结果，本案的直接被告人和主要责任方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9个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公司持续关注并收集举证前述贷款方及其连带责任担保方的资产及重组情况，2019年12月12日，前述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方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府江夏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并购重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设立并购基金、股权转换方式、公司治理等条款。2020年1月9日，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府江夏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天府科创企业管理联合会”，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四川太平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成都市太平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已在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6,938.64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截止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涉案本金11,999.98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22,138.64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依据法院冻结资金确认预计负债5,200万元）。

2、2014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广融基金委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磐龙”）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青岛磐龙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青岛磐龙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六个月。为确保青岛磐龙偿还贷款，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青岛磐龙签订了《抵押合同》，并于2014年1月22日就青岛磐龙名下位于青岛平度市青岛路96号的土地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贷款于2014年7月21日到期，青岛磐龙未按约定偿还该笔贷款。

2014年11月18日，中信银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磐龙偿还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请求对本次贷款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处置权；同时由青岛磐龙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了本案。2014年12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青岛磐龙名下财产，并于2014年12月15日查封了青岛磐龙名下土地及银行账户。2015年5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向中信银行偿还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同时中信银行有权对青岛磐龙名下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5年8月3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08576号受理通知书，该案件正式进行执行程序。2017年5月14日，福田区法院发布拟拍卖涉案抵押土地评估结果的公告。2017年11月，山东平度市人民法院根据青岛磐龙的申请，作出（2017）鲁0283破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青岛磐龙重整。2017年12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福法执字第85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青岛磐龙的本次执行程序。截止目前，已经召开三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破产财产已完成价值评估，后续将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目前债务人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破产财产已完成价值评估，管理人正逐步安排破产人资产处置。截至目前，管理人通过京东网络竞价平台进行的首次土地拍卖已流拍，经由平度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将继续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3、2016年4月8日，广融基金与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诚兴”）以及陈开湖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成都天湖向广融基金借款1.5亿元（其中第一期借款7,380万元），用于成都天湖的项目工程施工。2016年6月2日，广融基金委托广融担保通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7,380万元。2016年11月8日，因成都天湖未按约定进行抵押登记且借款到期后不按期还本付息，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成都天湖偿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要求成都诚兴、陈开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广融基金申请对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担保人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产保全。

2016年12月1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财产保全申请转递给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该两家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分别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成都天湖新都国用（2013）第80号、第81号、第82号土地使用权，成都西部（医药）贸易中心项目B地块第二号楼B区预售房的未售房屋，成都西部（医药）贸易中心项目C区、D区在建项目，以及担保人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价值2,200.00万元的财产。2017年7月19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裁决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偿付借款、利息、罚息以及本次诉讼导致的费用，成都诚兴、陈开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裁决为终局裁决。2017年8月9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8月1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本案。之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至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执行，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2019年成都天湖的主要优先债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成都天湖，法院判决成都天湖败诉。因成都天湖资产变现能力较差，预估资产变现后的资金清偿中铁信托及其他优先债权后无剩余价值覆盖广融基金普通债权。同时，由于保证人陈开湖、成都诚兴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亦有多轮查封，优先债权人成

都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申请执行，预估执行后亦无剩余价值覆盖广融基金普通债权。综上所述，公司对成都天湖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	1,500	0
合计		1,500	1,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